

证券代码：838043

证券简称：中昊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

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昊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46011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

（一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1、公司其他应收款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余额 4,680,000.00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468,000.00 元，账面价值 4,212,000.00 元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其可回收性。

2、2018 年公司确认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9,894,496.08，期末应收账款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18,313,057.24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915,652.86 元，账面价值 17,397,404.38 元，对于上述事项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收入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。

（二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，贵公司出现债务无法偿还以及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况。此外，贵公司存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、工资拖欠等情况，致使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内部采取管理人员进行优选缩减，适当调整人员薪酬，改变考核方法等管理方式以减少人工成本。在人员减少的同时，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；

（2）拟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梳理，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企业融资的财务成本，增加公司流动性；

（3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未来现金流的测算，积极与存在纠纷的对方沟通达成和解，通过分期支付等方式逐步归还款项，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；

（4）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，公司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公司将加强研发新产品业务，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以实现公司毛利率提高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